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和核心骨干等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